

清算后股本如何处理——企业清算结束后，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如何进行所得税处理?-股识吧

一、企业注销清算时股东借款如何处理？

来源：总局问：我公司向股东借入流动资金，无法偿还，注销清算时是否应认定为无法支付的负债，确认为清算收益？答：企业应确认该债务清偿收益。

依据如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第三条规定，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部资产均应按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 （二）确认债权清理、债务清偿的所得或损失；
- （三）改变持续经营核算原则，对预提或待摊性质的费用进行处理；
- （四）依法弥补亏损，确定清算所得；
- （五）计算并缴纳清算所得税；
- （六）确定可向股东分配的剩余财产、应付股息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 的通知》（国税函[2009]388号）附件二：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填报说明第三条规定：2.第2行“负债清偿损益”：填报纳税人全部负债按计税基础减除其清偿金额后确认的负债清偿所得或损失金额。

本行通过附表二《负债清偿损益明细表》计算填报。

附表二《负债清偿损益明细表》填报说明规定：3.“计税基础（2）”列：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确定的清算开始日的各项负债计税基础的金额，即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收规定予以扣除金额的余额。

4.“清偿金额（3）”列：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各项负债的清偿金额。

第四条规定，表内及表间关系：1.“负债清偿损益（4）”列 = 本表“计税基础（2）”列 - “清偿金额（3）”列。

二、清算后股东什么时候可以取走资本金

清算资金的支付顺序是：职工工资——税款——一般债务人——股东，按照这个顺序就可以了。

三、关于企业清算的账务处理

四、关于企业清算的账务处理

可以，清算后剩余资金的偿还顺序是 1清算费用 2工资 3税金 4各种借款，应付款 5投资人的投资款

五、公司准备清算了，资本公积还有余额，应该怎么处理

先不用管，清算完自然会知道怎么做了。

资本公积是权益项下的，清算完，权益余额就是股东分到的资产值，所以要到清算完，才知道股东权益（含资本公积）是否还有剩余。

六、企业清算结束后，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如何进行所得税处理？

根据《关于转发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沪财税[2009]20号）（财税[2009]60号）的规定，企业全部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结清清算所得税、以前年度欠税等税款，清偿企业债务，按规定计算可以向所有者分配的剩余资产。

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的金额，其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低于股东投资成本的部分，应确认为股东的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

被清算企业的股东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资产应按可变现价值或实际交易价格确定计税基础。

参考文档

[下载：清算后股本如何处理.pdf](#)

[《股票是多久派一次股息》](#)

[《学会炒股票要多久》](#)

[《一个股票在手里最多能呆多久》](#)

[《股票跌停板后多久可以买入》](#)

[《股票除权除息日多久》](#)

[下载：清算后股本如何处理.doc](#)

[更多关于《清算后股本如何处理》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34247316.html>